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文件

美 宝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锡市环表[2022]第 8 号

关于胜利一号露天煤矿选煤系统项目地面 选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添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
《胜利一号露天煤矿选煤系统项目地面选煤工程》报告表已
收悉，项目已通过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北郊 5 公里胜利一号露
天煤矿现有工业厂区内。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6° 0'
57.647"，北纬：43° 59' 18.852"。项目为胜利一号露天

煤矿新建一条 1000 万 t/a 的干选系统，配套新建 1 座风选车间、1 号转载点、1 座矸石仓及配套风选车间至矸石仓带式输送机栈桥、风选车间至 1 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栈桥、1 间配电室。项目总投资 15167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769.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8%。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扬尘。通过采取在基建施工过程中注意文明施工，材料运输严格管理，防止洒、漏而污染环境。对施工场地较大的扬尘源，采取洒水或喷雾减少扬尘，并对场地中主要的扬尘源适时覆盖，对运输渣土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出场必须清洗轮胎，并确保渣土不外泄等措施减少扬尘影响。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风选车间风选粉尘、转载点粉尘及运输扬尘。原煤风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约有 80% 的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鼓风机引至风选机风床，形成闭路循环，不外排。约有 20% 的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风量为 $70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7.92t/a (1.5kg/h)，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转载点皮带输送机机头和机尾通过设置密封罩并连

接软管，将废气引至风选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通过车间沉降、洒水抑尘进行处理。

（二）通过采取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降噪减少噪声排放；设备应按要求进行安装，减少振动的发生；做好生产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从而降低噪声的产生。

（三）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四）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做到集中收集、定点存放和分类处置，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按照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煤尘、选煤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以及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收集的煤尘主要来自于选煤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后混入末煤中定期外售。选煤系统矸石产生后暂存于矸石仓内，定期运至矿坑回填。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不得落地，全部由维修公司收集后带走处置，不得在厂区暂存。

（五）项目建设期项目场地内土地土壤将出现裸露。施工过程中需加强管理，进行护坡。施工场地局部应及时进行

硬化处理，临时堆土场需修建围挡护坡，避免施工期因水土流失造成区域水环境污染。加强疏水导流，防止暴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应尽可能抓紧施工，缩短工期，以减轻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基建完工后，及时硬化路面和恢复场地绿化。施工期结束后随着绿化率的提高和场地硬化，生态影响也相应地随之消失。同时，还应按区域建设要求，进一步作好建设用地周边的绿化、美化工作，以尽快恢复建设用地区域的生态和自然景观，并尽可能补偿人文景观，使之与周围自然、人文环境融为一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要。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此页无正文)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2年3月3日

行政审批章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